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,224,396.1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,493,365.70 元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出 2017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,249,336.57 元；

2、以实现净利润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226,757,074.57 元，扣除 2017 年度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98,761,133.10 元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为 1,391,239,970.60 元；

3、公司拟以 658,407,55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8,513,359.72 元；

4、分配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272,726,610.88 元，结转

下一年度分配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（详见临 2018-005 号公告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八、十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